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关于补充质押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玉	是	5,000,000股	2018年6月20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补充质押（注1）
陈秀玉	是	34,000,000股	2018年6月20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3%	补充质押（注2）
合计	—	39,000,000股	—	—	—	8.52%	—

注1：陈秀玉女士原于2016年12月26日质押给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公司股票（原质押时为1,000万股，公司实施10转6派0.3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质押股数增至1,600万股），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较多，陈秀玉女士进行了上述补充质押。

注2：陈秀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原于2017年1月11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00万股公司股票（原质押时为4,000万股，公司实施10转6派0.3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至6,400万股），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较多，且陈文团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质

押，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同意以陈文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秀玉女士所持的公司股票3,400万股为陈文团先生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共持有公司45,7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文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4,5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5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3%。

二、备查文件

- 1、陈秀玉女士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部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